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

2024 年，在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党组、科环集团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公司董事会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立足做优做强做大存量上市公司，全面贯彻国务院国资委及集团公司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各项工作部署，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各项监督工作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重点工作情况

（一）将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作为深化董事会建设的有利抓手

一是修订《独立董事制度》，明确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法定地位和职责界限。二是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搭建独立董事有效履职工作机制。三是强化独立董事任职管理，严格遵守信息审查、公开等要求，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作出审慎判断。2024 年，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15 次，相关重大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前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不断强化独立董事监督效能，确保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建设中发挥应有作用。

（二）着力建设科学、理性、高效的董事会，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持续优化董事会结构，重视外部董事选聘。通过明确选聘标准、拓宽选聘渠道、加强信息公开和诚信档案查询等方式，顺利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确保外部董事与公司战略目标和需求相匹配，为提升企业竞争力提供保障。二是坚持建立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本次换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党委副书记进入董事会，切实将党的政治优势转化为治理能效。三是强化董事会对经理层的监督与激励。董事会通过对经理层的进行任期考核和评估，不断激发经理层工作积极性和创新精神。

（三）董事会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充分发挥经营决策主体作用

2024 年，董事会召开会议 7 次，审议各项议案 47 项，涉及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议案决策前给予董事充足的背景资料和审阅时间，议案决策时尊重董事意见并严格遵守回避制度，议案决策后及时下发相关部门督办执行。董事会在公司治理、改革创新、转型升级、防范风险、提质增效、可持续发展、经理层考核激励等方面履职尽责，充分发挥了推动公司深化改革、战略发展及科学决策的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整体运行科学、谨慎、高效，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四）积极开拓低碳业务新赛道，做强做大地热业务 为落实国家“双碳目标”，夯实发展新优势，抢占发展

新赛道，以战新产业厚植新质生产力，实现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2024 年公司董事会决定参股 35%投资设立国能(雄安)地热开发有限公司，旨在加快布局地热清洁能源、做强做大地热业务，增加绿色低碳转型抓手，优化经营结构，增厚经营业绩，不断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及可持续盈利能力。目前该公司已经完成工商注册，正常开展经营。

（五）强化依法治企理念，提升风险管控能力

董事会持续深化法治合规建设，坚持以高质量法治合规建设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听取法治合规建设情况汇报，推动公司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董事监督公司强化法律风险防控，保持规章制度、经济合同、重大决策法律审核率 100%。指导公司妥善处置法律纠纷案件，维护公司经营权益。2025 年，公司稳步推进法治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公司全年未发生重大法律纠纷案件、未发生合规风险事件。

（六）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不足、改进措施

在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党组、科环集团党委的领导下，龙源技术在公司治理、董事建设及改革发展工作中取得了显著成效：**一是董事会制度体系不断健全优化**。目前，公司已形成了较为完备成熟的董事会制度和运作体系，董事会与其他治理主体权责边界清晰，董事会运作有章可循，董事会职权得到保障落实。**二是董事会决策水平持续有效提高**。通过落实董事会职权和完善独立董事制度，不断做实董事会，实现

决策过程沟通更加充分、董事行使权力更加谨慎、经营决策更加科学合理。三是公司治理提升持续赋能高质量发展。2024 年，公司签约再创新高，新技术、大项目成为订单增长“双引擎”；公司实现市值增长 12.34%，现金分红 0.77 亿元，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公司连续两年获评万得 ESG 评级 A 级，名列《证券市场周刊》之“最佳科技创新突破力”榜单。

国企改革及董事会建设任重道远，尽管公司董事会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但距离“建设科学、理性、高效的中央企业董事会”仍然存在差距。在坚持从国有企业实际出发，因企制宜选择治理模式方面仍需长期探索。在深刻把握产业、行业、企业特点，深刻把握机遇与风险，确保持续理性决策方面仍需不断提高。在突出效率效果导向，健全完善重大经营事项决策机制，董事会决策督促执行等方面仍需扎实推进。对此，公司将持续推进董事会建设，不断明晰外部董事职责，加强外部董事履职管理，形成一支各具专长、能力互补的董事队伍，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同时，董事会将充分研判企业内外部环境 and 可能面临的风险、机遇，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保障企业长期稳定发展。并且，持续构建现代化董事会运行机制，不断完善决策程序，建立决策监督执行闭环机制，确保董事会决策高效执行。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议案。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3、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4、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

5、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参股投资设立国能地热开发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半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等。

7、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规范运作情况

2024 年，董事会共召集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1、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7 日，董事会召集召开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议案。

2、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9 月 3 日，董事会召集召开了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等议案。

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的有关要求，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规范化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2024年，董事会完成了年度、半年度及季度报告的法定披露，并完成了投资进展、利润分配及权益变动等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始终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部门规章的要求，通过投资者热线、互动平台网、业绩说明会及现场调研等多种沟通渠道，与投资者建立有效互动、增进相互交流，维护投资者知情权。

为高质量完成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针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公司管理团队录制了业绩发布视频，以更直观的形式与投资者交流互动。会后借助媒体平台做好说明会宣传报

道，进一步提升市场关注度。2024 年，公司组织各类投资者调研 12 次、接待 60 余人次，积极听取投资者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不断加强投资者日常维护，建立了较好的良性互动机制。

（五）公司治理其他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素养和勤勉尽责意识，公司盯紧“董监高、大股东”等关键少数，引入规范治理、资本运作、增减持等培训内容，提升关键少数规范运作意识和应对资本市场复杂情况的能力。2024 年组织董监高参加山东证监局举行的年报专题培训、山东辖区独董制度改革专题培训会，以及第一期、第二期董监高培训班。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自觉履行保密义务，未发生利用未公开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及窗口期违规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规划

董事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中的核心作用，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推进如下工作：

（一）坚持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改革方向，坚持把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明确治理重点，对公司战略执行、重大事项决策、重大经营管理行为等行使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监督职权，做好公司经理层的考核与监督。

（二）树立科学的市场价值观，打造价值实现新局面。

以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为主线，高度重视上市公司市值管理。从坚持合规运营，强化股东回报，提升投资价值，顺应市场规律等多方面入手，制定长效化市值管理工作机制，合力打造公司价值实现新局面。

（三）持续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改革任务。强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各环节的落实，持续优化独立董事履职方式。通过独立董事自查、上市公司评估及信息披露等方式，确保独立董事独立性。健全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机制，从多方面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条件。

（四）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